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教育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業務內容	聘 期
鐘點代課教師	擇優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擔任科任教師，主要教授低年級生活課程及高年級健康與體育。	自實際報到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實際聘期依縣府規定為準)。

備註：

- 一、倘鐘點代課教師正取人員因課務時間衝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克承接安排課務節數時，其剩餘之課務，由本校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錄取，並按實際鐘點（節數）進用聘任，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二、鐘點教師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任教領域、節數、年級，須依學校實際需求進行安排，並視學校課程發展協助活動之指導。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思想純正，口齒清晰，對教育工作具有服務熱忱者。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 (三)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
- (四)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處分或因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而受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五) 非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
- (六) 在代理代課期間男性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 (一) 倘第 1 階段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則續辦第 2 階段招考，並公告缺額。倘第 1 階段招考已足額甄選，不再辦理下階段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 (二) 倘第 1 階段招考、第 2 階段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續辦第 3 階段招考，並公告缺額。倘第 2 階段招考已足額甄選，不再辦理下階段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第 1 階段招考資格	具有國小教師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第 2 階段招考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具有國小教師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二、具有修畢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階段招考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具有國小教師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二、具有修畢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報名作業

一、簡章索取：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公佈欄/校園徵才項下自行下載。

二、第 1~3 階段招考報名日期及受理時間如下：

第 1 階段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止
第 2 階段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止
第 3 階段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三、報名地點：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國民小學（地址：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開高巷 63 號）

聯絡人：人事高主任，電話：(049) 2701340。

四、報名方式：採親自送件方式不受理委託報名，免收報名費。

五、繳驗證件如下：繳交影本，影本加蓋報考人私章；請按順序裝訂成冊。（請以 A4 大小裝訂）。

（一）國民身份證影本。

（二）教師證影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無則免附）。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四）報名表、切結書、書面資料審查表一份。（含經歷證明、專長及各項優良事蹟）

（五）專長證照、合格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

（六）男性應試者，已退伍另繳交退伍令或退伍證明影本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影本。

伍、甄選作業

一、甄選時間：

第 1 階段招考甄選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起，遲到以棄權論。甄選結束教評會決議後即公告是否進行下一階段。
第 2 階段招考甄選	一、如第 1 階段招考決議錄取已無缺額可遞補，則不再辦理第 2 階段招考。 二、如第 1 階段招考未足額錄取，接續第 2 階段招考，甄選時間為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起，如第 1 階段無人報名則提前至下午 14:30 起。
第 3 階段招考甄選	一、如第 1、2 階段招考決議錄取已無缺額可遞補，則不再辦理第 3 階段招考。 二、如第 1、2 階段招考未足額錄取，接續第 3 階段招考，甄選時間為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起，如第 1、2 階段皆無人報名則

提前至下午 14:30 起。

二、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一) 書面資料審查(10%)：

學歷證件、嘉獎紀錄、專長教學實務簡歷(例：相關進修證書、術科專長項目)及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

(二) 口試(40%)：

教育的基本認識(15%)、表達能力、儀表(10%)、專業精神態度(15%)。
時間為 10 分鐘。

(三) 教學演示(50%)：

教學內容設計(10%)、教學技巧(25%)、音量及清晰度(5%)、教學過程時間分配掌握(5%)、儀態(5%)。

請附教案三份(到考後交予教學演示委員)，時間為 10 分鐘。

教學演示範圍：生活科(一年級，建議康軒版本)、健康與體育(五年級，建議南一版本)。

三、甄選地點：到校後由校方指定地點。

陸、錄取

一、報考各類人員達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若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總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若教學演示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總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若試教及口試科目總成績皆相同時，以學歷高低優先錄取(若以上條件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二、甄選成績總分未達 80 分則不予錄取。

柒、錄取公告及應聘

一、錄取及候用名單將於下列各階段招考錄取名單公告日期公佈在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s://www.ntct.edu.tw/>)。(報名表上請務必填寫最易聯絡之電話)

二、錄取人員請於下列各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日期到本校辦理應聘有關事宜，錄取者如逾期未應聘應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 1、2、3 階段招考	一、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招考結束後公告。 二、錄取人員報到日期：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前向教導處報到。
--------------	---

捌、附則

一、經本校錄用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任用資格；經錄用而未到職或中途離職，應予解雇。

二、報名、考試當天若因天災道路中斷，以本校公告日期為主。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報名甄選當天公佈。

玖、本甄選簡章係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 6 日

編號：【 】

4

附件二

基本資料審核

【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以下資料正本及影本一份，依序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甄選編號：

報名類科：**鐘點代課教師**

項目		審核資料	審核結果	備註
1	身份證件	國民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 ☐ 無	
2	學歷證件	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 ☐ 無	
3	國小教師資格	國小教師證	☐ 符合 ☐ 不符 ☐ 無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 ☐ 無	
5	專長證明	英檢證明、專長證照、合格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學分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 ☐ 無	
6	服務證明	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 ☐ 無	
7	其他	男性如退伍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符合 ☐ 不符 ☐ 無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

各項證件應於報名時繳驗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件。

初審：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鐘點代課教師甄選，保證合乎報考資格，如有虛偽不實，一經查獲，其所衍生之一切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並無條件接受解聘，絕無異議。

報考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國民小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日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鐘點代課教師甄選書面資料評分表

甄選類別：鐘點代課教師

甄選號碼（由學校填寫）：

教師姓名：

項次	項目	小計	內容	得分
一	學歷	2	1、碩士:1 分。 2、博士:2 分。 (最高 2 分)	
二	績優表現	3	與教育相關之功獎 1、獎狀:0.25 分/張。 2、嘉獎:0.5 分/次。 3、小功:1 分/次。 4、大功:2 分/次。(最高 3 分)	
三	進修	3	與教育相關之研習 一週以 35 小時計，受訓一次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 0.5 分(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 (最高 3 分)	
四	相關證照	2	1、具族語認證中級以上者獲 0.5 分 2、英語具 CEFR 對照等級之英語能力 B1 以上者獲 0.5 分 3、取得教育部補助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A1、A2 研習時數者獲 0.5 分。 4、具學習扶助授課資格者獲 0.5 分。 (最高 2 分)	
總分： 評選委員：_____				